

附件

云南省和四川省新建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名单、 库区基金征收标准、征收部门和分配比例表

序号	工程名称	征收标准	征收部门	涉及省份	分配比例
1	白鹤滩水电站	8厘/千瓦时	国家税务总局 云南省税务局	云南	49.00%
				四川	51.00%
2	乌东德水电站	8厘/千瓦时	国家税务总局 云南省税务局	云南	59.50%
				四川	40.50%
3	观音岩水电站	8厘/千瓦时	国家税务总局 云南省税务局	云南	95.90%
				四川	4.10%
4	阿海水电站	8厘/千瓦时	国家税务总局 云南省税务局	云南	91.00%
				四川	9.00%
5	硕曲河去学 水电站	8厘/千瓦时	国家税务总局 四川省税务局	云南	19.40%
				四川	80.60%
6	大鱼孔水电站	6厘/千瓦时	国家税务总局 云南省税务局	云南	100.00%
				四川	0.00%